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7號

原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鍾秀惠

被告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年10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8年11月25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